

课间被同学拉拽受伤 谁要担责?



在学校,同学间嬉笑打闹是常事,但若造成伤害,伤人一方和身为管理方的学校往往难逃责任。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个案件,再次提醒大家,学校安全无小事。
□本报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蔡海榕

案情 被同学拉拽摔倒 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小智(化名)和小飞(化名)是泉州某中学(以下简称中学)的学生,案发时,两人都上初一年级。2021年3月26日,小智在课间休息期间,在中学教学楼走廊正常行走时,被小飞拉拽后倒地受伤。

经诊断,小智的伤情为左胫腓骨远端骨折。经治疗,小智住院14天才出院。去年1月24日,小智再次前往医院进行术后复诊并住院治疗4天。此后,他因康复需要,购买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去年7月,经鉴定,小智的外伤致左胫腓骨折累及远端骨骺,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的问题,小智无法与小飞、中学达成调解,因此小智作为原告,将小飞一家三口以及学校起诉到丰泽区人民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损失16.3万余元。

被告 互相打闹所致 已尽到赔偿责任

那么,小飞父母及学校是怎么说的?小飞父母说,该事故是无意间在学校发生的,是小孩子之间互相打闹所致,他们也尽其所能,支付了医药费2万元。现在小智又起诉他们,要求赔偿那么多,不合理,即便要赔偿,因为事情是在学校

发生的,学校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校方称,校方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事故发生时间为课间休息,发生地点为教学楼走廊,事故发生原因为突发性,事故发生后校方第一时间通知了小智的法定代理人,就该案事故发生及

因果关系,校方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同时校方表示,对事故深表难过与惋惜,对于受伤的孩子,校方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课业调整并进行相应的辅导。

判决 伤人者担责九成 校方担责一成

经审理,法院认为,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智在教学楼走廊正常行走时被小飞拉拽致倒地受伤,该事实有现场监控视频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小飞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故发生于小智在校期间,无论是上课时或在课间,中学作为学校方,均应对在校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相应的保障义务。该案中,校方虽在事故发生后有通知家长并配合将小智送医治疗,但从现场监控视频中并未看到事故发生后中学的老师或校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且校方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充分尽

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因此学校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酌定由小飞承担90%的责任,学校承担10%的责任。经计算,小智因伤造成的各项损失为13.6万余元。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小飞应再赔偿小智10.2万余元(不包含已付的2万元),学校应赔偿1.3万元。小飞父母不服一审判决,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泉州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相关新闻

家校联手共筑学生安全屏障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方应该承担起什么样的职责呢?承办该案的法官说,未成年人对于行为的危险性及其后果缺乏足够的认知和控制,亦缺乏相应的自我保护能力。纵观该案,课间一次小小的行为,却造成如此

严重的后果,令人惋惜。为最大限度避免损害的发生,学校应当建立起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前预防,及时发现、制止,切实保障未成年

在校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更应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履行好自身的监护职责,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更好地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墩良)

顾客买到“坏蛋” 起诉获赔1000元

本报讯(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黄细芬)在超市花十多元买到坏鸡蛋,是自认倒霉不了了之,还是可以要求赔偿?遇到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纠纷,如何正确维权?近日,在鲤城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李女士“教科书”般的维权方式,具有启发意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

今年7月29日,李女士在泉州某大型超市花15元购买了一些鸡蛋,回家后便将鸡蛋就放在冰箱内保存。次日,她从冰箱拿出鸡蛋放入碗中,准备蒸煮时发现鸡蛋明显变质,蛋液中有黑色物质且呈絮状,蛋黄松散且味道刺鼻。

法官提示,消费者遭遇小额消费侵权后,往往面临维权成本相对较高的困境。许多消费者最终自认倒霉,不选择维权。当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退一赔三”和“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为小额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兜底保障。无论是十元还是百元,金额的大小不影响对消费侵权的认定,作为消费者,只要自身的消费权益受到经营者的侵犯,都可以依法维权。

当晚,李女士就带着鸡蛋来到超市的售后处反映,但超市人员拒绝协商赔偿。李女士遂返回家中将剩余鸡蛋全部敲开并全程进行视频录像,发现所有的鸡蛋几乎都存在变质问题。因协商无果,李女士作为原告,将超市起诉到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超市赔偿。

法院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注意留存相关购物凭证;二是查看食品包装、标签上的产品信息,购买合格产品、不买“三无”食品;三是依法维权,即使不选择诉讼,也可以通过相对简便的方式进行投诉或举报,例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通过拨打12315投诉。

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车辆占道违停 交警及时查处



交警查处违停车辆

本报讯(记者黄耿煌 陈灵文/图)“近期有些外地牌照的车辆,不论白天黑夜,都占用南安市区新华南路的人行道、盲道。”日前,市民向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有些车辆长期停在工地边的人行道上,影响通行。

学高峰期就会显得很拥挤,有些电动车只好改走机动车道。”

记者根据市民的指引来到南安市区新华南路,在路边发现一些停在人行道上的车辆。这里位于柳城中学路口往成功开发区方向,旁边有在建工地,道路两侧均有围挡,这些被市民投诉的车辆就停在围挡外的人行道上,围挡与车辆之间仅留狭窄的通道。其中,既有重庆、江西等地牌照车辆,也有本地牌照车辆,一些车辆明显积尘较厚、落叶堆积。“这个路段虽然紧邻开发区,日常行人不多,这些车辆可能就是趁此占道停车。”附近居民陈先生说,“但学校上下

随后,记者将上述情况反映给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立即赶到现场依法处置,并通知车主立即挪走。无法联系到违停车辆驾驶人或违停车辆驾驶人拒绝驶离的,以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将执行拖离处理。

南安交警表示,当前南安交警大队和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正在加大整治主干道及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公共空间内,不按规定停放、不按标识方向在停车位内停放和占用人行盲道停放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含摩托车、电动车、小型轿车、自行车等),欢迎市民举报。同时警方将强化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海丝名城‘泉’民赛”系列活动正式启动 泉州:全民乐动 共筑海丝名城

州市总工会、泉州市妇联共同主办,泉州市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泉州开元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舞蹈协会、泉州市太极拳协会、泉州市电子竞技协会、泉州市网球协会、泉州市篮球协会承办。

氛围,持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加体育健身和干事创业的热情,为体育事业注入新的活力。

启动仪式后,接续举办泉州市第七届广场舞锦标赛复赛和决赛,共有常青组16支、中青组10支200多人参加。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让全市人民更快、更快乐、更健康放在重要位置,泉州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竞技成绩越来越优,实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

本次活动以“落实二十大,一起来健身,奋发向未来”为主题,旨在大力弘扬“体育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激励全市上下以更加饱满、昂扬的精神状态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赛事配套举办10项活动,包括广场舞锦标赛、市太极拳锦标赛、市网球比赛、百队千场篮球比赛、市电子竞技比赛、“党建+”邻里中心趣味运动会、职工三人篮球邀请赛、职工羽毛球邀请赛、职工桥牌赛、亲子操展演活动等共10项赛事,活动涵盖了全年龄段,贯穿整个第四季度,是一场全民参与的体育盛宴,必将进一步营造“人人运动、人人参与、人人健康”的良好

记者从体育局了解到,在刚刚结束的杭州亚运会上,泉州体育健儿斩获7金6银2铜,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省首位,刷新了泉州参加亚运会的历史最好成绩纪录;群众体育越来越广,在全省首建建设300座口袋健身公园,乡村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达99.75%以上,全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群占全市总人口的40%以上,全市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设施数量分别位居全省第一、第二;体育产业越来越强,体育产业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全省首位,涌现出安踏、匹克、特步、舒华、361°、卡尔美、中乔等众多走向世界舞台的民族品牌。(洪嵘 郑鸿隆)

纵览财经资讯
评析商界现象
解读经济政策
研讨泉商文化



《泉州商报》与你约

由泉州晚报社主办、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的《泉州商报》,是经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创办的我市唯一的财经类周报,刊号为CN-35(Q)第0056号。

《泉州商报》铜版纸封面,版面设置分“商·业”“商·情”“商·界”三大板块,包括财经深度、泉州产经、泉商动态、异地商会、环球商情、商界名流、理财商机、财经阅读等版面,以“本土、有用、可读”的特色贴近读者。

泉州商报广告价目表

【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告费用(单位:元/次)

广告面积	版面标准规格 (宽*高)单位:厘米	第1版	封二、封三	其他版面	封底版
头版	18.5×23	60000	32000	26000	40000
整版(非头版)	23.5×33				
1/2版	23.5×16.5	30000	16000	13000	20000
1/4版	23.5×8或11.5×16.5	15000	8000	6500	10000
1/8版	23.5×4或11.5×8	7500	4000	3250	5000
元/cm ²		120元/cm ²	50元/cm ²	40元/cm ²	60元/cm ²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刺桐路东泉州晚报大厦西裙楼6楼

电话:0595-22500236 22500238 22500239 传真:0595-22500064

ftp://qzsb@61.131.48.19 24小时热线:96339

广告热线:0595-22500238